第三只眼

2025年8月4日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草案公布

建议从两方面完善“适用依据”条款

□张冀齐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对“适用依据错误”作出重要调整,将其拆分为“未正确适用依据”与“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两个独立概念,分别对应变更决定与撤销决定。2025年8月4日,司法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草案(下称《草案》),对这两个概念作出了更为细致的划分。既是对行政复议制度的精细化完善,也对实践中准确适用法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该草案仍有完善空间。

对第六十一条“未正确适用依据”的完善建议

行政变更决定在当前改革发展的背景下,已成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核心形式。正因如此,“未正确适用依据”的具体类型范围应当是广泛的,包括法律选择错误和法律解释错误。从表现形式上来看,法律选择错误一般是指在适用法律时的不当选择,包括选择过少、过多、未选择或选择不完全。《草案》第六十一条对“未正确适用依据”细化为五项具体情形,包括:(一)有可以适用的合法依据未适用的;(二)应当适用法律位阶更高的依据,而适用法律位阶较低且与上位法相冲突的依据的;(三)应当适用特殊规定,而适用一般规定的;(四)应当适用多个依据,只适用部分依据的;(五)错误适用依据具体条款的。笔者认为,存在两种情形可以进一步完善:

第一,该条第一项“有可以适用的合法依据未适用的”过于笼统和抽象,并且没有强调对法律原则的适用,同时与第四项“应当适用多个依据,只适用部分依据的”存在合并可能性。“有可以适用的合法依据未适用”是指因事实认定错误或法律认识错误,从而导致援引法律条款、法律原则时出现瑕疵,主要包括:其一,笼统适用法律依据,未具体到条、款、项、目;其二,具体条文对应错误;其三,援引依据不全面,也包括对基本原则的遗漏。因此,基于法律条款的简洁性,应当将第一项与第四项完善为“适用依据存在瑕疵”,具体指没有适用依据、未适用具体依据以及适用依据不全面(包括法律原则的适用)。

第二,该条第二项仅涉及“位阶冲突”,第三项虽涉及“特别法与一般法冲突”,但未明确“后法优于前法”(新法与旧法)的情形。违反法律冲突规则,意味着在确定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未能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以及“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在违法行为跨越新法旧法两个阶段的时候,应当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否则即为“未正确适用依据”。在“2008年某市牛羊屠宰场不服某市商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中,行政机关以2004年施行的“某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处罚2001年已获许可的企业,违反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构成后法适用错误。因此,建议在第二项中补充:“应当适用新法而适用旧法,且新旧法规定不一致的”,以完善冲突规则的覆盖范围。

对第六十二条“适用依据不合法”的完善建议

《草案》第六十二条对“适用依据不合法”细化为三项具体情形:(一)适用的依据尚未生效;(二)所适用依据的制定主体超越权限;(三)适用的依据违反了上位法的规定。笔者认为,存在三种情形可以进一步完善:

第一,该条第一项仅列举“适用的依据尚未生效”,未涵盖“已失效”情形。适用的依据已经失效,同样也不能作为合法的依据。建议将第一项修改为:“适用的依据尚未生效或已经失效的”,以完整覆盖依据的时间效力缺陷。

第二,该条并未明确指出“适用无外部法律效力”这一情形。在行政管理事项繁多的现实背景下,越来越多的行政机关依据其内部工作文件、指示或会议纪要等非正式文件作出行政行为。这些文件本质上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公文,通常不具备对外的法律约束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决要点,内部文件需经法定程序外化且直接涉及相对人权利义务时才具效力,否则构成依据不合法。第六十二条未涉及此类情形,建议新增一项“适用行政机关内部工作文件、会议纪要等未对外公开且无外部法律效力的文件作为依据的”,以解决实践中“以内部文件代替法定依据”的问题。

第三,该条最后一款规定:“有合法依据可以适用且符合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作出变更决定”,但未明确“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与“未正确适用依据”的转化逻辑。因此,建议添加“该合法依据的适用符合法律冲突规则,且仅存在适用方式的瑕疵,无实质性违法的”,以明确变更决定的适用边界,避免将严重违法的“依据不合法”情形纳入变更范围。

综上所述,对于“未正确适用依据”和“适用的依据不合法”这两个崭新的概念,需要在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得到更为细致和明确的划分。清晰把握二者的内涵差异、具体分类及法律后果,不仅是行政复议机关准确纠错、高效化解争议的核心能力要求,更是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提升法律适用统一性的制度保障。

司法实践

涉外刑事翻译实践检视与完善

□张 鑫

司法实践中,由于对涉外刑事翻译的规定较少、涉外刑事案件具有地域性、零散性等特点,翻译人员参与涉外刑事诉讼的做法各地差异较大,亟需加强研究,完善和规范涉外翻译工作。

检视涉外刑事翻译现状,主要有以下问题:需要明确提供涉外翻译的事项不清,对翻译人员资质的要求不高,翻译人员参与刑事诉讼的程序不明,翻译质量监管和权利救济不足。涉外刑事翻译作为涉外刑事诉讼的基础性制度和工作需进一步予以规范。

完善涉外刑事翻译法律法规。以刑事诉讼法修订为契机,加强涉外刑事翻译的立法工作,对提供涉外刑事翻译的范围、基本要求、翻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监督和救济等作出原则性规定,为涉外刑事翻译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细化涉外刑事翻译工作流程。涉外刑事翻译涉及刑事诉讼全过程,法检公司应统一标准,制定操作性强的规范流程,对刑事诉讼翻译范围、聘请翻译程序、翻译人员资质、翻译要求、翻译人员的权利义务、翻译工作的监督审查、救济保障、境外证据翻译等实际办案中需要明确的内容进行细化。

明确涉外刑事翻译质量标准。目前,已有三部翻译服务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国译协还组织制定了《司法翻译服务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可以在涉外刑事翻译相关规定中明确适用的标准,如此,推荐性标准将会成为规范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或者通过签订翻译服务合同,在具体合同中约定或者履行过程中执行上述标准。

加强涉外刑事翻译质效监管。明确办案人员对涉外翻译工作的监督审查责任,必要时可进行专家复审或者采取双译方式。建立翻译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制度,以便于事后审查和校准。完善对违法翻译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不同情形和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责任。对确因翻译问题造成被追诉外国人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增强涉外刑事翻译技术赋能。建立全国涉外刑事翻译人才库、涉外刑事法律资料库和涉外刑事文书案例库,并运用人工智能模型开发翻译质量评估模型,协助和核对翻译质量,弥补翻译能力不足现实,提高涉外刑事翻译的准确性。

立法建议

对部分洗钱行为可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目前,各国在跨境洗钱犯罪的调查、起诉、证明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性,我国检察机关可以在了解国际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探索中国本土化路径,推动反洗钱实践与国际接轨,从而加大跨境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

合理界定主观明知推定的适用范围。部分国家已允许特定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要求犯罪嫌疑人对不明资产来源作出解释,以此减轻检察机关的举证负担。当前我国洗钱罪的司法解释中列举了7种认定“明知”的情形,检察机关可通过对该七项基础事实的证明推定被告人具有洗钱的主观明知,以实现证明责任的转移。但随着形势发展和司法实践的深入,现有规定不能覆盖一些显然“明知”的情形。如在跨境洗钱案件中,纪检监察部门在对贪污贿赂嫌疑人宣布调查后,往往发现贪官的家属或关系密切人急于向境外转移财物,这种在特定时点集中转移财物的行为高度可疑,理应能够推定洗钱行为人“明知”。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洗钱行为人的身份、受到的教育、日常的生活习惯和生活经历以及具体实施洗钱行为时的场景等进一步扩张客观推定的范围,从而降低对主观构成要素证明负担。

探索对洗钱行为的不作为犯罪入刑。洗钱行为不仅限于积极作为,消极的不作为同样应受到法律制裁。近年来国际上因一国金融机构在与其他国家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业务合作过程中未有效防控洗钱而导致法律责任风险的情况显著增多,针对这一现状,FATF的《40+9条建议》提出了构建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美国、英国等国也相继通过制定法规明确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金融交易活动中必须履行的可疑交易后报告义务以及不履行特定义务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当前因司法实践中对洗钱行为的不作为犯罪是否入刑存在争议,我国尚缺针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明知资金来源存疑仍故意不履行反洗钱职责的相关案件。通过借鉴境外经验和我国关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类似案件,建议检察机关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这一特殊行为主体的洗钱行为加以惩处。

优化跨境洗钱调查取证规则。当前,跨境电商贸易洗钱风险防范是我国反洗钱工作中较为薄弱的环节之一,在整个海淘交易过程当中,客户身份、资金用途、交易信息等具有极强的隐蔽性,为跨境洗钱提供了便利。在这类案件中,其所涉及的电子证据在证据规则方面有较大补足空间。检察机关可牵头建立符合电子证据收集规范的取证规则,明确电子商务服务商配合司法取证的义务。

王 玲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023-68604480 手机13350386589

江津区国道G353线白沙至合江界外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811.html。2.公众还可通过以下方式索取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老师17783181191环评单位: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谭工18908361244,525739344@qq.com。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团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合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见报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遗失重庆展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13201904J)、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3715191H)、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7808664S)、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32019627),声明作废

公告:驿满公司关于轨道运营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前来参加。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7:00。联系人:李老师023-63255731,报名地址:红旗河沟理想大厦A栋5楼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船区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永川高新区中船区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qyc.gov.cn/xw_2047/gsgg/202508/t20250807_14883690.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田老师,电话:023-49826838;邮箱:690424705@qq.com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秀山支行平凯分理处逾期贷款催收公告:以下贷款户贷款已逾期,请尚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秀山支行平凯分理处归还我行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还时另行计算),如未归还一切后果由贷款户本人承担。杨志身份证:500241198409200212 贷款时间:2007.4.26 到期时间:2009.4.24 贷款本金余额:10000元。

●金鸿轩(父;金崧,母;宋微)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V350091921,声明作废
●重庆黑白画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杜敏辉),编号:5001057192675,声明作废。
●重庆黑白画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一枚(杜敏辉),编号:500105719267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家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5001038025544财务章5001038025545声明作废
●重庆翔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胡宗宏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001202310677663,资格证号A20216532011663)声明作废

详细规划修改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万盛经开区中心组团老城片区、东林片区C4-01/03、C4-02/03地块详细规划修改及新编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s.cq.gov.cn/bm/jsj/zwgk_70287/gsgg/202508/t20250804_14874437.html,纸质版报告可翁规划编制单位办公地查阅,联系人:陈老师023-48271308。征求可能受规划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起止日期为网络公示日(2025年8月4日)起10个工作日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昭通市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笛建、刘礼军、蔡明华、陈勇、袁会钢、王友忠、苗凤坤、罗远忠、胡大定、田云洪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渝璧劳人仲案字〔2025〕第793-797、806-810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未能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601号仲裁庭(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滩路388号)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书面处理缺席裁决。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7日

重庆市丰都县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调查处理的公告
2025年8月6日,我局在丰都县名山街道花园街农贸市场口查获无牌号(自制烟)113条,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初步鉴别,上述无牌号(自制烟)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无牌号(自制烟)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本局现公告寻找该批卷烟的货主,请以上卷烟货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丰都县烟草专卖局(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37号,联系人:李爱华,熊吉,联系电话:023-81859126)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决定。特此公告 2025年8月6日

比价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岩口复兴学校对“岩口复兴学校2025年暑期维修”进行公开比价。报名时间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1日9:00-17:00。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5123592939

重庆博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注销公告:经重庆市斯特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8DT74G)股东决定,拟将注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5年8月8日

●黄丹妮于2025年8月3日遗失身份证,证号:350583200403212222,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遗失重庆航立冠商贸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383413、财务章500107838341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融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5001080433436作废
●遗失武汉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公章5001043002190作废
●遗失重庆英领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137136120作废

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
黄林、王玉保:
你们在文中(身份证号:512921196802064058)处的借款人民币40万元本息全今未还,现文中已将该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对应的抵押担保权等全部权益转让给了李文兰(身份证号513031196310173586),请自即日起向李文兰履行全部债务。特此通知!
原债权人:文中 2025年8月6日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足烟公〔2025〕第55号
2025年8月5日,我局在重庆市大足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1500号普洛斯物流园园区内通快递查获卷烟黄鹤楼(视窗)4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一环北路东段215号大足区烟草专卖局檐查三大队8411办公室,联系人:袁军、欧国勇,联系电话:023-43775916)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8月5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忠县野鹤镇甜甜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233062897836),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中选结果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上海小学2025年8月6日比价项目“万州区上海小学学生食堂改造项目”中选人为“重庆迈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选 金额564819.63元。
重庆阔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公 告
重庆家友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腾于2024年10月11日向我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7月8日作出潼南人社伤险认字〔2025〕1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因邮寄该文书到你单位住所地无人签收,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潼南人社伤险认字〔2025〕1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潼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日内向潼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8月8日

●遗失重庆秀桂商贸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510700、财务专用章5001078510701、法人名章(孔高翔500107851070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致朴商贸有限公司公章5001950069906、财务章5001950069907、法人章(翁旭东500195006990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父亲:张晓伦,母亲:张媛之子张凯睿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遗失,证号:T350336391,声明作废!
●四南国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00112719639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众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3834067034,声明作废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责令偿还决定书
编号:2025004
重庆中深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我中心于2025年4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催告通知书》,经核实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足额支付户内小姐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于2025年5月12日向户小姐支付了工伤保险待遇50761.6元(大写:伍万零柒佰陆拾壹元陆角),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15号)第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10日内向我中心偿还工伤保险待遇50761.6元。本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收到决定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日内向南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附:收款账户信息,户名: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支行,银行帐号:50001263 600050200320 联系人,赫姣 联系电话:0236456636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川区综合服务中心3楼322办公室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8月8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856号
沙坪坝区雅熙服装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申请人陈明辛诉你单位二倍工资差额赔偿金争议、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地址:沙区小龙坎新街42号附1号人力社保局),逾期将依法裁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8日

公 告
重庆渝辰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我局已于2025年1月13日对你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渝北人社监罚〔2025〕4001号),你单位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规定的期限之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渝北人社监罚催告〔2025〕4002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起的十日内履行如下义务:到渝北区人力社保局303室(联系人:陶艳鸣,023-67817210)缴纳罚款5000元,以及加处罚款5000元,共计1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联系人:黄诗羽,023-67450216;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特此公告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8月8日

●重庆云能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07802051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川生半食品店公章一枚,编号500384703453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视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升法人名章,编号5002263095264,声明作废,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注销
●遗失重庆房小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6829948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汇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27351133)、刘鹏法人名章(编号500112735113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宏盾金门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78169471,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富信和仓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中富信和仓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1CQ2020009-2021004-7),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重庆中富信和仓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中富信和仓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重庆中富信和仓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重庆中富信和仓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管联系电话:023-67723849 中富信和联系电话:13628345793
出让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重庆中富信和仓储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注:1.债权内容表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2.本公告债权内容列示截至2025年6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重庆中富信和仓储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合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应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0日)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重庆邦涛商贸有限公司	550101201700001 9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1001201700030 16《保证合同》、551006201600002795(最高额抵押合同)	18883230.91	19092004.69	192000.00	阳明远、阳文英、阳文莉、刘汉华、杨丹

公 告
本公司承建的梁平区屏锦镇花椒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第二次)项目已竣工,现进入结算阶段,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为保障广大农民工和材料供应商的权益,如还有未付清款项,请及时与公司财务人员取得联系便于后期统计发放,工程劳务班组、材料供应商、机械租赁商等持相关材料申报债权。逾期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联系人:陈定希18166379531 刘玉明15215239601 地址: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东路126号2楼,特此公告!
重庆大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8月8日

遗失重庆磊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57225321)、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57225322)、查字恒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5722532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铭才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13106997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弗系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甘辉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5732236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高佳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127266152),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重庆高新区芭比宝贝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07593669526E)经理事会决议本单位拟将注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请债权、债务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793、794号
重庆满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委受理申请人苏小莉、李治娜诉你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争议、二倍工资差额赔偿金争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须知、仲裁通知书、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出庭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号附1号人力社保局3楼仲裁庭(二)。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8日

●遗失重庆市律眼通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5001038110068、财务章500103811006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悦己臻美人医疗美容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公章500112060989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明为鑫保险理赔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20525425,声明作废
●重庆市武隆区生家槽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562002825,财务章编号:5001562002826,在2025年2月14日的印章备案回执遗失作废